

# 臺中市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對於書法教學態度 之個案研究

陳雅婉

## 摘要

自九年一貫教育政策實施後，原本國語文教學重點之一的「書法教學」已完全消失，全賴各縣市政府對於課程綱要的詮釋與推動。升格為五都之一的大臺中，亟力推行書法教育，規定轄區內小學的課程總體計畫，必須涵蓋至少 4 小時的書法教學時數，成為臺中市的教育重點項目之一。

本研究以立意取樣，選取在臺中任教多年的 J 老師，兼具書法教學專長與累積多年的書法實務教學經驗；期望透過質性研究的方式，以課室觀察，了解臺中市某學校的老師，對於該項教育方針的教學實施，並以訪談法洞悉教師對於書法教學的態度，提供小學老師的教學依據，以延續中華傳統文化裡的藝術涵養與特質。

**關鍵詞：**書法教學、藝術與人文、質性研究

---

\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生

投稿日期：101 年 5 月 31 日；修改日期：101 年 9 月 21 日；接受日期：101 年 11 月 7 日